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社会主要矛盾的判断是制定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正确发展策略的重要依据，也是谋划各方面工作的根本遵循。解决不平衡不充分发展问题，需要法治建设协同跟进，推动法治建设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持续为推动解决社会主要矛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坚持立法先行，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进一步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对地方立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坚持立法先行，加强制度创新，为推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提供机制创新和制度安排。一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尊重和体现立法规律，遵循经济规律、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坚持从实际情况、地域特点和人文特色出发，切实增强法规的及时性、协调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确保精细

为化解社会主要矛盾提供法治保障

□ 马 伟

精准和务实管用。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深入基层开展立法调研，搭建立法信息公开平台，广泛听取社会各方意见，凝聚大众智慧，确保立法体现人民意志、顺应人民意愿、维护人民权益。严格遵守立法法和相关上位法规定，坚持不抵触原则，坚持立法权限和法定程序，切实维护法制统一。二是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始终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发展相衔接相促进，加强改革领域立法，特别是在生态环境、创新创造、科技引领、文化旅游、乡村振兴战略等一些亟待破题的方面，对业已成熟的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通过实践总结上升为法律法规，以良法善治推

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需要，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三是着力抓好重点领域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围绕大局、立足实际，因地制宜确定立法项目，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生态环境保护、民生保障和改善、社会治理创新、民族团结进步、传统文化保护等领域立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建立健全针对性强、便于操作的法规清理工作机制，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法律体系内部和谐。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程序，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推进严格执法，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切实保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把人民群众

对美好生活所需要的均衡充分和平等公正作为法治政府追求的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观，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工作、制定政策、凝聚人心、推动落实。要巩固机构改革成果，完善地方机构职能体系，使各级政府部门机构设置更加权责明确、科学高效，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推进“放管服”和商事制度改革，简政放权、高效服务，不断增强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加强执法检查 and 监督保障，通过对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法律法规实施的情况和问题，督促其加强和改进工作。对法规本身不适应实践发展需要的，应及

时启动立法程序修订完善或者予以废止。

恪守公正司法，公平裁判每一个案件，切实做到案结事了、定纷止争。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重点完善综合配套改革，注重改革的综合性、协同性和协调性。提升公正司法水平和能力，为社会矛盾、社会纠纷的调处和化解，提供精准、专业和可预期的司法裁判，通过公正公开和公平正义的司法权威推动对多元化社会秩序的有效整合和有序推进。通过每一个司法案件的公平正义，不断累积公众对司法裁判整体公正和制度性公正的信任，不断推动社会主要矛盾的制度化、法治化破解。

加大全民普法力度，营造全民守

法氛围，培育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坚持把全民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全面实施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道德自觉。巩固普法和法治宣传教育成果，增强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崇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化解矛盾纠纷，培育和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化解矛盾靠法、解决问题用法的法治思维和法治环境。人大及其常委会应通过法定的履职方式，依法加强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工作，让人民群众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联系群众、行使权利、监督权力。通过倡导社会各界学习宪法、尊崇宪法、遵守宪法，动员全体人民自觉投身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火热实践中，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创造美好生活中的主体作用，不断激发他们的内生动力和活力，为推动解决不平衡不充分发展问题凝聚起万众一心的磅礴力量。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省部级学员，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

以“育选管用”助力“中国之治”

□ 孙丽霞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是系统解决中国现实问题的“中国之治”。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因素。组织人事部门的职责使命就是聚焦“育、选、管、用”，培养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助力“中国之治”。

精心“育”，提升治理能力。实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擘画的宏伟蓝图，关键是要把提高治理能力作为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重大任务，推动广大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组织人事部门应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深刻认识到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历史需要、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坚定性。坚持提升专业能力，弘扬专业精神，培养干部运用现代治理思维、专业方法研究问题，作出决策，推动落实。推动干部

培养与本地区本部门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在解决突出矛盾、破解发展难题中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注重干部实践锻炼，促使广大干部发扬斗争精神，全面增强“八种执政本领”。

精准“选”，选好治理人才。选什么人就是风向标，就有什么样的干部作风，乃至就有什么样的党风。组织人事部门应自觉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好干部标准，树立鲜明选人用人导向，把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旗帜鲜明地选用那些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过程中政治过硬、能力突出的干部，充分发挥导向激励作用。做到知事识人、依事择人，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需要出发，看谁更优秀、更合适，考虑“该用谁”而不是“谁该用”，真正把那些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选出来、使用好。

依规“管”，夯实治理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深化公务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同时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制度体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开始实施，组织人事管理的“四梁八柱”制度框架基本确立，为组织人事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保证。组织人事部门应不断增强制度意识，严格按照制度管人管事；更需要把贯彻落实党的干部人事制度与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结合起来，在体制机制上进行改革创新，既保证制度执行不走样，也保证制度执行不教条，让制度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焕发出强大的生命力。

大胆“用”，激发治理效能。用一贤人，则群贤毕至；见贤思齐，就蔚然成风。组织人事部门应以有效调动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活力动力为主

线，激励广大干部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有新担当、新作为。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在从严从实管理干部的同时，唱好关心关爱的主旋律，在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旗帜鲜明为那些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用好干部考核指挥棒，让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过程中敢想敢干、敢闯敢试、敢于担当的干部受到褒奖和鼓励，使身患“怕、慢、假、庸、散”顽疾、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受到警醒和惩戒，推动干部能上能下，激发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二班学员〕



高质量党建促进国企高质量发展

□ 王 贵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的本质特征。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把党建思想政治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来抓，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在治理体系上深度融合，加快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党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工作任务纳入公司管理体制和工作规范，确保党组织发挥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党委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支持董事会、经营班子等依法行使职权。严格落实党委会前置研究程序，明确企业党组

织参与决策的内容和程序。加强对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监督，建立纪检、审计等部门参加定期协商机制，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存在的制约发展问题进行调研分析。

在决策部署上深度融合，以公司生产经营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和战斗力。坚持将党建思想政治工作与转型升级、深化改革工作相融合，确保党的建设与改革同步推进。坚持做到发展方向上充分体现党的意志、组织建设上充分体现党的领导、职责任务上充分体现党的目标、工作部署上充分体现党的引领，将党的建设与改革同步推进，确保改革重大决策方向不偏。紧扣公司发展战略定位，将完成重点工作任务作为基层党组织工作的重点，充分发挥组织工作、思想工作

定量，考评结果与干部绩效考核、提拔任用挂钩，切实促进党建与中心工作有机融合。

在组织建设上深度融合，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持续加强基层组织、基本队伍、基本制度的建设。建立对基层党组织工作督查督导常态机制，开展专项党建工作检查和季度党建工作考评，有效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完善与工作实际相适应的党组织设置方案，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延伸到所有组织，覆盖到全部业务领域。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谈心谈话等制度，优化形成民主评议党员的工作流程。紧紧围绕市场开拓、科技创新、降本增效、质量提升、生产难点、用户需求以及深化改革等重点工作，广泛开展牵头立项攻

度融合。

在人才培养上深度融合，培养一支高素质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做好聚人心的工作是党建工作的鲜明特色。实行党组织书记和行政主要负责人“一肩挑”，达到效率更高、质量更优的目标。通过个别谈话发现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干部，有针对性地进行谈话提醒，并提出明确的整改要求。创新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将绩效考核结果、抓党建工作效果与中层干部年度薪酬兑现挂钩。推进高级职级评聘工作，重点关注技术能手、青年专家等优秀人才，把党员培养成骨干，把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骨干培养成中层管理人员。建立容错机制，鼓励大胆探索创新，树立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让实干者实惠的良好导向。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二班学员〕

以金融报国为己任

□ 贺 青

经济是肌体，金融是血脉，血脉通，增长才有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就国家富强、民族复兴和人民幸福伟业，理应成为国有金融企业广大党员干部奋斗目标。

报国就要以身许党、以身许国。“以身许党”就是要时刻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永远做到对党忠诚；“以身许国”就是要永葆家国情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燃烧自我，奉献自己全部的光和热。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既当讲政治的企业家，又当管企业的政治家。要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国家战略和民生保障作为行业安身之本、立业之基，把国企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市场的竞争优势。

报国就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有责”就是要在当



今年12月20日，澳门将迎来回归祖国20周年的喜庆日子。这是澳门的盛事，也是国家的大事。20年来，在中央政府和祖国内地大力支持下，澳门特区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探索走出一条符合澳门实际、具有澳门特色的发展道路，政治安定，经济快速发展，民生持续改善，社会祥和稳定，各项事业取得长足进步，成为“一国两制”成功实践的样板。

在正确处理“一国”与“两制”关系上，澳门特区上下深谙“‘一国’是根，根深才能叶茂；‘一国’是本，本固才能枝荣”的道理，严格按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充分尊重中央的宪制权力，自觉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与保持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结合起来。澳门顺利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23条立法，成立维护国家安全委员

会，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选举制度》修改法案中增加“防独”条款，下一步还将制定和修改相关配套法规，完善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强化特区执法力量。这些都是维护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的重要制度保障。

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后实行“一国两制”，中国共产党人以巨大的理论勇气提出这一科学构想和制度安排，并付诸实践成功解决了历史遗留的香港、澳门问题。这是党领导人民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作出的重要制度安

排，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伟大创举。“一国两制”以“求大同、存大异”的制度包容，实现了“一国”之下“两制”相融相生，这是对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丰富和发展，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

“一国两制”作为一项重要制度创新，与其他任何新生事物一样，在实践中一定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当前，香港局势不稳，持续数月的修例风波，严重冲击香港法治和社会秩序，严重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

线。在中央的有力支持下，香港特区政府和社会各界采取了积极应对措

施，取得了一些积极向好的成效。目前看，修例风波对香港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尚未对“一国两制”造成全局性、颠覆性影响。特区政府要尽早实现止暴制乱、恢复秩序，花更大

力气凝聚共识、化解社会怨气，推动香港实现由乱到治的转变。澳门局势稳定，社会政治生态良好，没有香港这么突出的政治问题，但在特区管治过程中也面临一些影响社会稳定和长远发展的深层次问题，需要澳门特

□ 刘忠锋

坚定“一国两制”制度自信

区政府和社会各界齐心协力破解。

香港、澳门实行资本主义制度，香港、澳门自身存在的一些矛盾和问题，很多是与资本主义制度相伴相生的，很难在短时间内一蹴而就解决。同时，香港、澳门处在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意识形态斗争的最前沿，在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势力加大遏制中国发展的背景下，它们必然会更加借重香港、澳门向中国施压，干预中国和平发展。可以预见，未来港澳工作中针对坚持“一国两制”和破坏“一国两制”的斗争是长期的、复杂

的、艰巨的。

香港、澳门回归后的实践证明，坚持“一国两制”，符合港澳同胞的根本利益，符合香港、澳门繁荣稳定的实际需要，符合国家根本利益，符合全国人民的共同意愿，“一国两制”是完全行得通、办得到、得人心的！新时代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就要坚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是坚定不移，不会变、不动摇；二是全面准确，确保‘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一国两制”制度自信，实践中无论遇到什么样的困难和挑战，坚持“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和信心绝不动摇，推进“一国两制”实践的的决心和信心绝不动摇。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四班学员〕